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成功大學 函

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聯絡人：蘇鈴棻
聯絡電話：(06)2757575#50310
傳真：(06)2753851
電子信箱：z8908143@email.ncku.edu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成大學字第1070300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0902000Q0000000_A09540000Q107030078700-1.docx,
310902000Q0000000_A09540000Q107030078700-2.pdf,
310902000Q0000000_A09540000Q107030078700-3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」執行現況調查表1份(如附件一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70041264號函辦理(如附件二)。
- 二、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如附件三。
- 三、請依前揭函文說明二辦理後，於本(107)年8月31日(五)前填妥旨揭調查表，免備文逕以E-Mail回覆至林慧姿小姐 hedy727@mail.ncku.edu.tw，或傳真(06-2753851)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(本校學生事務處)彙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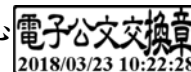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

收文文號：1070002975

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、學生事務處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5

聯絡人：林佳芬

電 話：(02)77367804

受文者：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70041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、「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」、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執行現況調查彙整表(ATTCH1 A09540000Q0000000_0041264A00_ATTCH1.doc、ATTCH5 A09540000Q0000000_0041264A00_ATTCH5.docx、ATTCH4 A09540000Q0000000_0041264A00_ATTCH4.xlsx)

主旨：請貴中心協助調查區內學校執行「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評估作業之現況，並請於107年9月28日(星期五)前回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」實施策略一之4「檢視各級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，並輔導各級學校依據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結果，提出後續各年度自我改進措施。」，本案已列入貴中心107年工作計畫書協辦項目之一。
- 二、本部前於98年10月16日以台訓(一)字第0980173822號函送「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」至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，各校填報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依據指標發展之評估量表(如附件1)，可就所屬學生、教師及行政人員等3對象分別填寫(各類對象至少抽樣3名)，俾供比對參照。
 - (二)另請各校彙整各類對象填報之評估量表，彙整成1份「『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』執行狀況調查表」(如附件2)。





三、為了解各大專校院校園人權現況，敬請貴中心協助將附件1「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」及附件2「『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』執行狀況調查表」轉請區內學校調查並填報，並請各校回填附件2調查表予貴中心彙整。

四、請貴中心於107年9月28日(星期五)前，將各校回填附件2調查表整理為附件3「『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』執行現況調查彙整表」並回復本部，俾利後續彙辦事宜。

正本：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、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、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、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

副本：

訂

線

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

一、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

1. 學校之空間規劃、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符合安全標準（如：教室、實驗室、宿舍、體育館場等）。
2. 學校有安全便利的「無障礙空間」及明確的標示（如：雙語）設施。
3. 學校在校園適當地點設立安全維護系統（如照明、消防、緊急求救電話、警鈴、保全等設施）。
4. 學校平時積極實施校園環境教育，使師生了解校園，當危機發生時有立即妥善處理機制與能力。
5. 學校能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宣導及公告危險地區、時段及注意事項，設置校園安全地圖並加強防範保護措施。
6. 學校對校內交通安全與交通動線有妥善規劃。

二、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

1. 學校積極鼓勵教職員工生以理性、公平及友善的態度相互對待。
2. 學校能積極預防發生言語侮辱、肢體暴力或其它不合理對待的情事。
3. 學校勿以連坐方式處理學生的過錯行為。
4. 學校能積極並迅速有效解決校園安全疑慮（如騷擾、歧視等）事件。
5. 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，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得到法律之允許，不會任意檢查學生個人物品與私密空間（如宿舍、研究室、置物櫃等）。
6. 除非有法律允許，學校不洩漏師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，以維護其隱私權。
7. 學校不公開學生在學期間相關紀錄（如學業成績、欠費、輔導、醫療及懲罰等）。

三、學生學習權的維護

1. 學校能平等重視各學習領域的價值及發展，公正分配教學資源。
2. 學生在各類學習活動中能自在的表達自己觀點。
3. 學校或教師不會任意調課或停課，以致於剝奪學生的學習權。

五、 權利的 維護 與 救濟	1. 教職員工能主動注意學生的學習與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關懷並主動轉介相關單位協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意見與建議
	2. 學校對於教學及課程事項，能建立學生意見表達之管道及問題回應機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3. 學校對於攸關學生權益事項，能制定規章保障，並以學生最佳利益原則，及時公正處理，提供有效救濟機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4. 學校能建立各種管道（如學生手冊、網頁等）充分告知學生切身權益及相關規定（如就學貸款、學則、獎懲及申訴程序等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5. 學校能建立權利維護（如申訴）及紛爭解決（如調解、仲裁）等機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指標	指標內容	非優尚 尚待 常優 待改 良良 可進 進進	
六、 多元	1. 學校能尊重學生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，落實輔導與教學，並協助其潛能的充分發展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差異的尊重與欣賞	2. 學校會鼓勵教師以多元的方式評量學生的各項表現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3. 學校能保障各類學生（如身心障礙學生、懷孕學生、僑外籍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多元性傾向學生、新住民學生、更生人及其他弱勢學生等）權益，並給予合宜且必要的照顧（如獎補助措施、彈性處理學籍、設置專責輔導單位或輔導成立社團等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4. 學校會提醒教師在教學中能不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、族群、性別、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5. 學校能積極肯定學生自身的族群文化獨特性，並鼓勵學生認識與珍惜校園文化的多元性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指標	指標內容	非優尚 常待優 良改可 良可進進	意見與建議
七、民主的參與及學習	1. 學校能營造民主開放的環境及氛圍（如公共論壇形成）。	□□□□□	
	2. 教職員工生代表能參與公共議題及其權益有關的會議，並且意見得到充分尊重。	□□□□□	
	3. 學校能積極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，並提供必要的協助，且鼓勵學生參與。	□□□□□	
	4. 學校各種會議之進行，皆能依循民主法治精神，遵守會議規範。	□□□□□	
	5. 學校重要政策之形成，能廣納校內外意見（如舉辦公聽會、意見調查等）。	□□□□□	

指標	指標內容	非優尚尚亟 常 待 待 優 改 改 良 良 可 進 進	意見與建議
八、 人 權 教 育 的 實 施	<p>1. 學校各項法規的訂定，能符合憲法、基本人權（如世界人權宣言、兒童權利公約、學習權宣言、教育基本法等）及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的理念。</p> <p>2. 學校能主動提供與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的文件及法令，以確保其個人權益。</p> <p>3. 學校能積極提供教職員工生研習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（如研討會、演講、人權教育相關課程等）。</p> <p>4. 學校能積極宣導人權議題，使教職員工生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章的內容（如世界人權宣言、兒童權利公約、學習權宣言、教育基本法等）。</p> <p>5. 教職員工生如有違反人權行為，學校能主動輔導，改變其認知、行為及態度。</p>	<p>□□□□□</p> <p>□□□□□</p> <p>□□□□□</p> <p>□□□□□</p> <p>□□□□□</p>	

指標	指標內容	非優尚尚亟 常 待 待 優 改 改 良 良 可 進 進	意見與建議
九、 教師 專業 自主 權的 發展	1. 學校能依規定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提供教師增進專業知能的機會。	□□□□□	
	2. 學校能尊重教師專業，不勉強其任教非專長的科目，並尊重其成績評量自主權。	□□□□□	
	3. 各級教評會及其他委員會能依相關法令公平公正運作。	□□□□□	
	4. 學校依法制定教師聘約，教師工作時數與要求，能確實依照聘約內容執行。	□□□□□	
	5. 教師會能充分代表學校多數教師意見與權益。	□□□□□	
	6. 學校重大教學措施能與教師充分溝通。	□□□□□	
	7. 學校能主動提供各項資源，以利教師專業發展。	□□□□□	

指標	指標內容	評分 0-100分	意見與建議
十、愛與尊重的體驗	<p>1. 學校生活 (或工作) 讓我充分感受到被尊重。</p> <p>2. 學校生活 (或工作) 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。</p> <p>3. 如果「0」分表示最不「友善」, 「100」分表示最友善, 那麼我目前學校生活 (或工作) 的友善程度是幾分。</p>		

4. 學校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。
5. 除教學需要外，教師授課能尊重學生的語言接受度，避免使用特殊語言。
6. 教師能按時授課及繳交成績。

四、平等與公正的對待

1. 教職員工生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應先推定為沒有過失，並尊重其應有之權利。
2. 學校的設施與空間能符合性別需求，並有合理比例分配（如廁所、休閒設施等）。
3. 教職員工生能相互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。
4. 學生不會因為其性別、種族、國籍、身心障礙、語言使用、學習成就不佳或其它因素而受到歧視。
5. 學校內各項教學、行政與生活，能充分表現教職員工生平等對話精神。
6. 學校舉辦各項考試與甄選，能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與利益迴避原則。

五、權利的維護與救濟

1. 教職員工能主動注意學生的學習與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關懷並主動轉介相關單位協助。
2. 學校對於教學及課程事項，能建立學生意見表達之管道及問題回應機制。
3. 學校對於攸關學生權益事項，能制定規章保障，並以學生最佳利益原則，提供有效救濟機制。
4. 學校能建立各種管道（如學生手冊、網頁等）充分告知學生切身權益及相關規定（如就學貸款、學則、獎懲及申訴程序等）。
5. 學校能建立權利維護（如申訴）及紛爭解決（如調解、仲裁）等機制。

六、多元差異的尊重與包容

1. 學校能尊重學生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，落實輔導與教學，並協助其潛能的充分發展。
2. 學校會鼓勵教師以多元的方式評量學生的各項表現。
3. 學校能保障各類學生(如身心障礙學生、懷孕學生、僑外籍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多元性傾向學生、新住民學生、更生人及其他弱勢學生等)權益，並給予合宜且必要的照顧（如獎補助措施、彈性處理學籍、設置專責輔導單位或輔導成立社團等）。

4. 學校會提醒教師在教學中不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、族群、性別、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。
5. 學校能積極肯定學生自身的族群文化獨特性，並鼓勵學生認識與珍惜校園文化的多元性。

七、民主的參與及學習

1. 學校能營造民主開放的環境及氛圍（如公共論壇形成）。
2. 教職員工生代表能參與公共議題及其權益有關的會議，並且意見得到充分尊重。
3. 學校能積極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，並提供必要的協助，且鼓勵學生參與。
4. 學校各種會議之進行，皆能依循民主法治精神，遵守會議規範。
5. 學校重要政策之形成，能廣納校內外意見（如舉辦公聽會、意見調查等）。

八、人權教育的實施

1. 學校各項法規的訂定，能符合憲法、基本人權（如世界人權宣言、兒童權利公約、學習權宣言、教育基本法等）及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的理念。
2. 學校能主動提供與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的文件及法令，以確保其個人權益。
3. 學校能積極提供教職員工生研習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（如研討會、演講、人權教育相關課程等）。
4. 學校能積極宣導人權議題，使教職員工生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章的內容（如世界人權宣言、兒童權利公約、學習權宣言、教育基本法等）。
5. 教職員工生如有違反人權行為，學校能主動輔導，改變其認知、行為及態度。

九、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

1. 學校能依規定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提供教師增進專業知能的機會。
2. 學校能尊重教師專業，不勉強其任教非專長的科目，並尊重其成績評量自主權。
3. 各級教評會及其他委員會能依相關法令公平公正運作。
4. 學校依法制定教師聘約，教師工作時數與要求，能確實依照聘約內容執行。

5. 教師會能充分代表學校多數教師意見與權益。
6. 學校重大教學措施能與教師充分溝通。
7. 學校能主動提供各項資源，以利教師專業發展。

十、愛與尊重的體驗

1. 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讓**我**充分感受到被尊重。
2. 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讓**我**對自己充滿信心。
3. 如果「0」分表示最不「友善」，「100」分表示最友善，那麼我目前學校生活（或工作）的友善程度是幾分。

教育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

壹、填表說明及評量標準：

為求評量之周延，本評量表包含「量化評估」與「質化評估」。評量標準說明如下：

一、第一至九項指標採五等式量表：非常優良（5分）、優良（4分）、尚可（3分）、尚待改進（2分）、亟待改進（1分）

二、第十項計分標準為對於學校生活是否友善的總評，評分標準為0分至100分

貳、填答人資料：

一、學生：

1.性別：男 女

2.年級：大一大二大三大四延畢生專一專二專三專四專五研究所

3.學籍：一般生僑生外籍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其他

4.地區：北區中區南區東區金門、馬祖地區

二、教師：

1.職級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

2.有否兼任行政職：兼任未兼任

3.年資：1-5年6-10年10-15年15-20年25-30年35-40年40年以上

三、行政人員：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系所其他

指標	指標內容	非優尚 常待 優改 良良可 可進進	意見與建議
一、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	1.學校之空間規劃、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符合安全標準(如:教室、實驗室、宿舍、體育館場等)。	□□□□□	
	2.學校有安全便利的「無障礙空間」及明確的標示(如:雙語)設施。	□□□□□	
	3.學校在校園適當地點設立安全維護系統(如照明、消防、緊急求救電話、警鈴、保全等設施)。	□□□□□	
	4.學校平時積極實施校園環境教育,使師生了解校園,當危機發生時有立即妥善處理機制與能力。	□□□□□	
	5.學校能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,宣導及公告危險地區、時段及注意事項,設置校園安全地圖並加強防範保護措施。	□□□□□	
	6.學校對校內交通安全與交通動線有妥善規劃。	□□□□□	

指標	指標內容	非優尚 常待 優改 良可 進進	意見與建議
二、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	1. 學校積極鼓勵教職員工生以理性、公平及友善的態度相互對待。	□□□□□	
	2. 學校能積極預防發生言語侮辱、肢體暴力或其它不合理對待的情況。	□□□□□	
	3. 學校勿以連坐方式處理學生的過錯行為。	□□□□□	
	4. 學校能積極並迅速有效解決校園安全疑慮（如騷擾、歧視等）事件。	□□□□□	
	5. 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，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得到法律之允許，不會任意檢查學生個人物品與私密空間（如宿舍、研究室、置物櫃等）。	□□□□□	
	6. 除非有法律允許，學校不洩漏師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，以維護其隱私權	□□□□□	
	7. 學校不公開學生在學期間相關紀錄（如學業成績 欠費 輔導 醫療及懲罰等）。	□□□□□	